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港口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实际，于 2026 年 3 月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汇报如下。

一、聚焦港口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上半年，公司围绕巩固提升港口枢纽能级、增强市场竞争力目标，有序推进各项经营举措落地。1-6 月份，累计完成吞吐量 4212.9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5.76 万元，总体经营情况稳中有增。

报告期，公司按计划推动旗台作业区 81#82#泊位改扩建项目，将 81 号、82 号泊位从 10 万吨级改扩建为 20 万吨级，改扩建项目建设序时推进；为补足堆场仓库紧缺短板，扎实推进堆场及道路能力提升改造，完成墟沟西作业区 12/13 道东端移动卸车作业平台项目，投用后滚装火车卸车效率实现提升；通过设施改造与空间优化，进一步提升作业及场地资源利用效率，作业环境显著改善，有效夯实安全环保基础。

深化港口市场业务开发，强化协同运营。持续深耕市场网格化、海铁联运、海河联运、散改集等业务发展；统筹各码头公司生产资源调度，强化内部“一盘棋”运营协同。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流程，保障港口生产平稳运行，稳步提升连云港港区域航运影响力。

强化资金统筹调度，优化资金使用效能。科学制定并落实筹资与偿债计划，上半年成功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低至 1.68%，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行。同时，常态化推进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上半年资金回笼情况整体向

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现同比显著压降，为公司流动性安全构筑了坚实屏障。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一是东方公司统一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硬件已通过验收，数字孪生系统进入软件调试、优化阶段；二是抢抓国家“两新”“两重”领域扶持政策等机遇，计划升级 83 台老旧搬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58 台设备的招标工作；三是墟沟东作业区 38/39 泊位装船线全线采用永磁电机，节能降耗成果显著。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落实新《公司法》及证券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合规治理基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

（一）强化管控，规范有序运作。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度，规范推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运行和重大事项决策，上半年累计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会 2 次，各项决议均有效执行。

（二）持续畅通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沟通渠道，定期推送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公司经营简报，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获取信息，更好发挥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以内控常态化评估为抓手，针对业务流程薄弱环节开展风险识别，优化内控流程；强化重点业务流程管控，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键少数合规管理。

上半年组织董事、高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6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初任培训》；常态化推送上市公司监管新规、证券法律法规案例，督促关键少数强化自律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同时，组织相关部门 10 余人次参加了年度报告编制、市值管理等多项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董事和高管规范履职水

平与专业管理部门的合规治理能力，定期提醒关键少数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杜绝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3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二是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自上市以来，每年按照《公司章程》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实现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超过30%。

三是增加分红频次。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中期分红工作，2026年4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开展中期分红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使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六、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28份，上网文件34篇，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二是不断丰富多元沟通渠道。上半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1次业绩说明会、回答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9条，与投资者保持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

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评估落实情况，确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取得实效。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